

中華郵政工會外勤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93.4.14 中華郵政工會第 1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

102.4.16 中華郵政工會第 4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保障外勤郵工權益，擴大外勤郵工參與，增強外勤郵工對工會之向心力，促進郵工團結，依據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，組織「中華郵政工會外勤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，委員限實際擔任外勤工作之會員，由理事長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及副主任委員 1 至 2 人，由理事長就委員中提請理事會同意聘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視工作需要，得置秘書、幹事各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報請理事會議決後施行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報告，並備諮詢。
- 第 8 條 本委員會為建議諮詢單位，不得對外行使職權。
- 第 9 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